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8 年度内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现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2,775,767.00 元（合并数 337,497,650.07 元），根据章程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6,277,576.70 元，核减当年母公司建福水泥厂“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资产净额 33,006,293.18 元，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23,491,897.1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4,519,250.09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8,011,147.21 元。拟分配如下：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381,873,6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3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2,601,830.98 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3.64%），剩余未分配利润

145,409,316.23 元全部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一）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属于水泥制造业，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自于水泥的制造和销售。水泥行业属于产能过剩行业，2018 年，我国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发力，在节能减排、错峰生产、矿山综合整治等环保政策的实施与推动下，水泥行业去产量效果明显。同时，在协会和大企业的带动下行业自律得到有效提升，市场供需关系持续改善，水泥价格恢复性上涨，全年行业利润大幅增长并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

受益于行业经营环境的改善，2018 年公司水泥销售量价齐升，实现净利润 33,749.77 万元，与行业利润增长同步创历史最高水平，一举扭转了 2012 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 6 年亏损的状态。

（二）公司 2018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股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8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12,601,830.98 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7,497,650.07 元的 3.73%，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弱，合并报表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401 万元，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实施现金分红存在困难。具体是：部分子公司（海峡水泥、金银湖水泥）2018 年虽然盈利，但根据《公司法》需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表子公司建福南方（公司持股 50%）股东会未作出当年利润分配决议；全资子

公司永安建福 2019 年拟为公司炼石厂综合技改项目借款提供担保需具备资质，因此上述子公司 2018 年实现利润无法先行（足额）分配到母公司。为实施分配，公司已将全资子公司福州炼石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86.15%部分计 8000 万元先行分配到母公司。2018 年公司拟分配的现金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3.64%。

2、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现金回报，但受制于可持续能力。据公司统计，从 1994 年上市至今公司累计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含 2018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股利)占累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例为 159.61%，累计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占累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例为 171.09%。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根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股东共分配现金股利 12,601,830.98 元，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 145,409,316.23 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回报可持续性能力弱根本原因在于公司资产盈利能力弱，资产质量整体不高，表现在熟料生产线的单线规模较低，在全部 7 七条熟料生产线中有 2 条 2500t/d、一条 2300t/d、1 条 2000t/d，因此，根据公司安排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炼石厂综合技改等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1、炼石厂综合技改项目

该目在拆除现有炼石厂 4#窑（一条 2300t/d 熟料生产线）、5#窑（一条 2000t/d 熟料生产线）的位置上，采用新型干法生产工艺，技改建设一条带 7.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的 4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总投资约 7.1 亿元。根据公司预算，2019 年计划投资 28,125 万元。

2、根据预算，2019 年公司计划支付以前年度受让的顺昌洋菇山

石灰石矿、五里亭粉砂岩矿两矿采矿权转让价款 3,284.91 万元。

3、根据预算，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30.18 亿元高于 2018 年的 29.47 亿元，产销规模扩大，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

（四）公司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 2012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修改了《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修改完善，明确现金分红为公司利润分配的优先选项，制定具体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2014 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定，对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现金分红政策补充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关具体内容。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0.33	0	12,601,830.98	337,497,650.07	3.73
2017 年	0	0	0	0.00	-151,803,701.17	0.00
2016 年	0	0.11	0	4,200,610.33	13,813,022.31	30.41

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黄光阳、刘伟英、林萍认为：

1. 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发展和回报投资者两者需求。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比

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总额为 1,260.18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73%。现金分红比率低于 30%，原因是公司 2019 年投资、技改预算需求 31,409.91 万元（未含不确定的投资计划 21,000 万元），以及预算产销、营收规模扩大，需要大量的经营流动资金。

3. 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401 万元，在合并整体尚存在较大未弥补亏损情况下，拟定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精神和要求。

五、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2、联系电话：0591-87617751；传真：0591-88561717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